

# 前海福瑞一家团体定期寿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保险责任和共享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保险责任：

###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见7.6）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或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1）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2）共享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共享保险金额×该被保险人的共享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主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共享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以共享保险金额为限，当达到共享保险金额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共享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